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6號

原告 有澤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木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9,737.62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589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09年7月22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29.77元計算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戴育萍